

中山大學「博士生優秀畢業論文」各學院推薦標準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 院	推 薦 標 準
文學院	一、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申請人推薦標準為： 1.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在是否有學術價值。 2.研究方法之適切與創新。 3.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 二、本推薦標準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學院	一、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推薦，應具備下列標準之一： 1.在學期間至少已發表 1 篇以中山大學具名之 SCI 論文。 2.曾獲相關單位「學術論文獎」或「優秀論文獎」。 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推選由各系所依此推薦標準及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逕行推選。 三、本推薦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相同。
工學院	一、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推薦，應具備下列標準之一： 1.至少已發表 1 篇 SCIE 論文。 2.曾獲相關單位「學術論文獎」或「優秀論文獎」。 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推選由各系所依此推薦標準及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逕行推選。 三、本推薦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學院	一、依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院各研究所自訂辦法推選博士班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一名。相關資料送院後，依其 SSCI/SCI/AHCI 國際論文篇數、TSSCI 論文篇數及畢業後就業狀況，依分數高低排序，作為本院主管會議之推選參考。各項評比如下： 1.在學期間以中山大學具名之 SSCI/SCI/AHCI 國際論文發表之品質及篇數。 2.在學期間以中山大學具名之 TSSCI 論文發表品質及篇數。 3.在學期間以中山大學具名之其他學術論文品質及篇數。 4.就業狀況。 5.獲校外學術論文獎勵。 6.博士論文品質。 三、由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推薦一名。 四、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科院	一、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推薦，應具備下列標準為： 至少 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E 或 SSCI。 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推選由各系所依此推薦標準及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逕行推選。 三、本推薦標準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科院	一、為推薦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申請，特依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訂定本推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院各研究所依其學術專長自訂審議要點推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 1 名；並依規定日期將相關資料〔含評分表〕送本院審議。 三、本院推薦以 1~2 名為原則，並以下列項目評比後，依分數加總高低排序作為本院推薦優先順序之參考。 1.畢業論文品質佔 80%〔論文送校外兩名學者專家外審〕；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佔 20%。 四、本原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